

臺北市政府 88.10.13. 府訴字第八八〇七四四五六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

右訴願人因請求提敘薪點事件，不服臺北市立美術館內部之批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謂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行政法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四十三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查本件訴願人係本市市立美術館僱用之駐衛警，原任駐警隊隊長，支一級年功薪四六〇薪點，八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改調副隊長，支四級年功薪四六〇薪點，八十四年考成晉支四級四七五薪點，已達當時所任職務最高薪點。八十六年三月八日改調隊員，仍支原薪點（四級年功薪四七五薪點）迄今。訴願人認其考績皆列甲等，卻無故遭降職，乃分別於八十八年元月二十九日、五月一日、七月十四日以報告方式上呈，請求提敘至四九〇薪點。經該館審認，依駐衛警察人員薪級表規定，副隊長最高年功薪為四七五薪點，隊員最高年功薪為四六〇薪點，是認訴願人自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已達所任職務最高年功薪點，無法再以考成晉支薪點。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七月十五日補充理由。

三、按本件訴願人既係本市市立美術館僱用之駐衛警，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駐衛警察由各駐在單位依第八條規定遴選適當人員送請直轄市警察局或縣（市）警察局審查合格後自費僱用之。……」，是本案訴願人與市立美術館間應屬僱傭之關係，其因提敘薪點事件所生之爭執，核屬私法關係之爭執，並非對訴願人所作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是本件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市 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教育部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